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拟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无法成就，公司决定将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 63 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28,296 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冬菊因退休，韩春雨、刘杰、周歌、胡昊、张秉阳、张洪滨、曹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与公司存在任何劳务关系，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将对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91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监事：詹柏丹、崔巍、孙宏华

2021 年 3 月 16 日